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p> <p>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p> <p>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p> <p>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p> <p>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p>	<p>第五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p> <p>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p> <p>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p> <p>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p> <p>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p>	<p>一、修正第一款，配合國家推動淨零轉型政策，鼓勵廠商提供低碳產品及服務，減少碳排，爰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三、修正第六款，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意圖規避而另以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妨礙採購秩序，爰增列「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該款所定「過去履約績效」之情形，俾利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案件，遇不良廠商之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可從履歷資料瞭解該等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納入評選考量，以達遏止該等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目的。</p> <p>四、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p>

<p>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p> <p>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p> <p>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人為災害事故、<u>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u>等情形。</p> <p>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p> <p>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p>	<p>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p> <p>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p> <p>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p> <p>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p> <p>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p> <p>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p>	
--	--	--

<p>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p> <p>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p>		
---	--	--